

加 急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文件

浙财农〔2018〕85号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少数民族发展方向)的通知

各有关市、县(市)财政局、民宗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18〕124号),现将2019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提前分配资金(少数民族发展方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此项资金作一般性转移支付,纳入2019年度省与市县财

政年终结算，各市、县（市）收入列“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时列报“21305 扶贫”下相应支出预算科目。待2019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规定程序拨付使用。

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和省委、省政府实施低收入农户高水平全面小康计划的各项决策部署，统筹安排扶贫项目，及时将扶贫资金纳入动态监控系统，全面加强扶贫资金管理。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扶贫资金项目绩效管理要求，切实履行职责，做好扶贫项目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同时，严格按照《浙江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的通知》（浙财农〔2017〕124号）规定，管好用好扶贫资金，加快扶贫项目组织实施和预算支出执行进度，加强扶贫资金统筹整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19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少数民族发展方向）分配表



浙江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18年12月5日

附件

2019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少数民族发展方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县(市、区)	补助 金额	序号	县(市、区)	补助 金额
1	富阳区	12	17	柯城区	10
2	临安区	25	18	衢江区	30
3	桐庐县	65	19	江山市	7
4	建德市	27	20	龙游县	95
5	淳安县	7	21	常山县	18
6	洞头区	23	22	开化县	20
7	瑞安市	30	23	莲都区	150
8	平阳县	105	24	龙泉市	95
9	苍南县	150	25	青田县	12
10	文成县	115	26	云和县	160
11	泰顺县	135	27	庆元县	23
12	安吉县	32	28	缙云县	12

13	婺城区	12	29	遂昌县	145
14	兰溪市	95	30	松阳县	112
15	武义县	105	31	景宁县	309
16	三门县	20		合计	2156

抄送：财政部浙江专员办，省农业农村厅，各有关区财政局、民宗局，
各有关市、县（市、区）扶贫办。

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12月7日印发
